

##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文件,因 2017 年年报编制与审核工作尚未完成,为确保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